

# 健全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推动  
陶然论金

推动科技型企业“知产”变“资产”，健全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是关键。近日，金融管理部门先后召开2025年工作会议，明确将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丰富金融产品谱系，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债券、股权等市场融资，深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改革等。

## 运用好货币政策工具

如何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备受市场关注。2024年4月份，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设立了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其中，1000亿元额度专门用于支持初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贷款。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5000亿元，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2次，每次展期期限1年。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人民银行对贷款台账进行审核，对于在备选企业名单或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的贷款，按照贷款本金的60%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

“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首贷户，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24年12月末，银行营销对接项目达22000个，已签订贷款合同、等待企业随时提款金额达到8389亿元。”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于1月14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多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法利莱”）生产的装备可精准切割30厘米至40厘米厚的钢板，目前主要用于高端船舶制造领域。

“我们了解到，华工法利莱正在推进相关项目，用于船舶大型构件的激光先进制造装备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于是，我们第一时间向企业介绍了国家支持政策、国开行的专项贷款产品，协助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纳入项目清单，目前已实现1.05亿元的专项贷款发放。”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客户经理陈珂说。

“下一步，人民银行还将进一步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制定做好金融“五篇文章”指导意见，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细化政策举措，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于1月14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具体来看，一是强化正向激励，发挥好结



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强与财政政策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投入，优化信贷结构；二是提升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丰富金融产品谱系，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和金融服务技术水平；三是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债券、股权等市场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 丰富接力式金融服务

近年来，我国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模式更加丰富，银行信贷、科创类债券、股权融资市场、科技保险快速发展。最新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24年12月末，我国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同比增长13%。

“在科技型企业的初期，你要看它的团队以及领军人物，而不是看它的财务报表，通常我们为企业发放信用贷款，等企业有了一定的成长性，要看它的未来成长趋势，不能看过去，通常我们采用债权加股权服务模式。”南京银行副行长周文凯近日在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办的“2025浦江金融与发展论坛”上表示。

“从理论上讲，科技创新具有高风险、高不确定性和长周期的特点，而商业银行通常偏好低风险、稳定回报的项目，同时受制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融资期限也偏向中短期。”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席专家、主任曾刚说，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企业在初期往往缺乏历史财务数据和稳定市场表现，业务模

式和市场环境变化快，传统的风险评估方法难以适用，这种不确定性使得金融机构在风险评估与管理过程中面临较大挑战。

由此可见，破解风险错配与期限错配难题是银行业科技金融创新与发展的关键。作为探索与尝试，2016年起，我国开展“投贷联动”试点，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将银行信贷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由后者的投资收益抵补前者的信贷风险损失。但从实践看，银行信贷的风险控制逻辑与股权投资的风险投资逻辑并不匹配，相关工作仍存堵点。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近日发布的《银行业科技金融创新与发展报告》提出，关于“投贷联动”，由于金融领域的分业监管要求、对资本充足率的限制以及基于资产质量的考核，银行机构参与股权投资面临着高风险、高资本占用等问题，因此，要进一步完善监管考核等配套要求。例如，随着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建设推进，“贷款+认股权登记”业务模式已成为银行开展“投贷联动”的一种创新做法，但是，银行获得并登记企业发行的认股权证后，针对相关持有期间、溢价转让、持有到期转股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监管要求、会计制度规定、资本计量要求仍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 搭建科技金融生态圈

除了完善监管考核等配套要求，丰富接力式金融服务还有一个着力点——搭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圈。“构建科技金融生态圈，应坚持全方位需求，整合金融机构、政府、资本市场、科技园区、行业协会等多方资源，形成协同发展、资源共享的服务体系。”曾刚说。

“国开行北京分行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担保”）协同发力，探索符合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的合作模式。”国开行北京分行科技金融处副处长常江表示，中关村管委会结合中关村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择优推荐科技型、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国开行北京分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独立评审、自主决策，为企业提供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中关村科技担保为企业信用支持。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主营电力电子产品，其研发经费长期在营业收入中占比17%左右，因此，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企业的融资需求也较大。“通过中关村管委会，国开行北京分行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主动对接企业，联合中关村科技担保提供支持，2024年以来，向新雷能发放中长期开发贷款1.2亿元。”常江说，该合作模式将政府部门的组织信息优势与国开行的资金优势、政策性担保公司的风险分担能力等优势结合起来，有效识别、支持了一批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服务业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自2020年以来，国开行北京分行通过与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科技担保的三方合作机制，已为新雷能、凯普林光电等44家企业提供支持。”常江说，通过构建市场化机制，缓解了科技型企业的信用结构搭建难题，在支持企业发展的同时也防控了风险。

搭建科技金融生态圈有哪些重点方向？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近日发布的《银行业科技金融创新与发展报告》提出，一是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通过多方协同，整合分散的资源，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精准度；二是降低信息不对称，通过信息共享机制，缓解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三是分散风险，通过政府、金融机构、资本市场的风险分担机制，降低科技金融业务的整体风险；四是促进科技创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助力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平不变

今年第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日前正式出炉。2025年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最新LPR报价：1年期LPR为3.1%，5年期以上LPR为3.6%，均较上期持平不变。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1月份LPR报价保持持平，符合市场预期。一方面，作为LPR报价的定价基础，1月份以来政策利率，也就是央行7天期逆回购利率保持稳定，已在很大程度上预示1月份LPR报价会保持持平。另一方面，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三季度商业银行净息差降至1.53%，为历史最低位，持续低于1.8%的警戒水平，加之近期银行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上行，报价行缺乏下调LPR报价加点的动力。

“LPR报价由政策利率和报价加点共同决定，其中LPR报价加点主要考虑银行资金成本、信贷市场供求、信用风险溢价等因素。”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开年政策利率及LPR报价保持不动，根本原因在于前期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后，经济景气度上升，楼市也在显著回暖，带动2024年四季度GDP同比大幅升至5.4%，较上季度加快0.8个百分点，短期内降息的重要性下降。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2024年9月底以来，在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效果释放下，我国主要经济指标逐步改善，供需两端均有超预期表现；全年GDP增长5%，顺利完成年度目标。经济数据好于预期，使得货币宽松即刻加码的必要性下降。同时，经济的平稳运行，也使货币宽松预期可以更多关注外部因素。

此外，近期市场资金面紧张，资金利率快速攀升，使得银行主动负债成本上行，LPR报价加点下调受限。温彬分析，

节取现等影响，1月份资金需求较大；而出于稳汇率、防范利率风险和防止资金空转考虑，资金投放量可能相对较少。另一方面，规范同业存款利率，导致银行非银存款显著收缩，银行负债端压力增大，同时年初信贷投放相应加大，消耗超储，也在减少资金融出。

“虽然春节央行往往需要投放跨节资金，助力市场平稳过渡，后续资金进一步收敛的空间有限，预计向均衡回归；但在稳定汇率和债市的考量下，近期市场资金面也不会十分宽松，银行负债端仍有压力，也进一步削弱了报价行下调LPR报价加点的空间。”温彬说。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LPR继续保持不变，有助于维持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提高银行体系稳健性和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性；有助于减轻中美利差压力，促进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

“在稳汇率和稳息差内外双重约束下，降准、降息等总量工具运用面临一定掣肘因素。”温彬认为，在国内经济好于预期的背景下，接下来货币宽松的触发因素，可能更多在于外部因素。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季度例会提出，提高货币政策调控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降准降息。董希淼分析，若政策利率和存款利率继续降低，银行资金成本下行，下一步LPR仍有较大可能性下降。下一阶段LPR的变动，需要在稳增长、稳汇率、稳息差等多重目标中寻求平衡。

# 期货市场持续提升产业服务质效

本报记者 祝惠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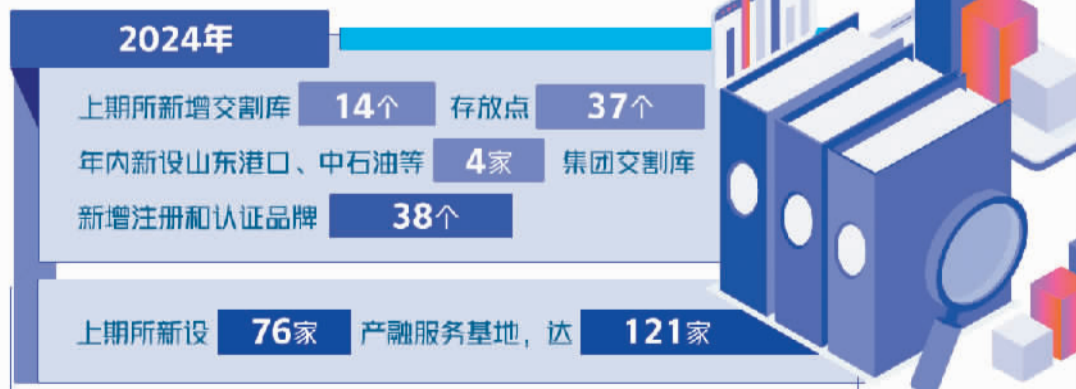
2025年伊始，上海期货交易所启动了“‘强源助企’——2025产业服务上期行”工作，以提升产业参与为目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提出，提升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4年，上期所调研沙钢集团、金川集团、云胶集团、国家电网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上港物流、天津港、国家电网等287家行业龙头企业，分析找出妨碍产业客户参与期货市场的主要矛盾，推动形成优化运行机制、创新品种工具、提升参与便利性、加强市场培训等系列举措，努力让实体经济成为优惠、创新、服务的最终受益人。

记者在调研中获悉，螺纹钢和热轧卷板期货标准仓单注册量均达到5年来历史最高值，不锈钢期货标准仓单注册量达到上市以来历史最高值……这些数据一方面反映了转型升级中的钢铁产业对价格风险管理需求的上升，另一方面也得益于钢铁期货服务的不断优化。

2024年以来，上期所扎实推进钢铁期货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跟踪钢铁产业发展情况，通过拓展交割库布局、丰富交割资源、优化交割制度等方式完善交割服务，为钢铁企业参与期货市场提供便利，缓解钢铁市场供需错配矛盾，助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我们是西北地区首家钢材交割库，为西北地区近9000万吨钢铁产能增加了参与期货市场的机会。”中储发展股份西安物流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上期所还增加了五矿无锡、中国物流、玖隆物流、中储南京等钢材期货交割库，交割区域从华东拓展至华南、华北、西北地区。

2024年，上期所新增交割库14个、存放点37个，年内新设山东港口、中石油等4家集团交割库，新增注册和认证品牌38个，加快了期货交割产品



在全国范围内的贸易流通，有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成本，也是企业客户一直关注的问题。一家大型金属生产企业反映，期货市场保证金较高，公司资金压力很大。保证金是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防线，如何做到既防得住风险，又最大限度为实体经济降成本？2024年，上期所优化机制体制，对套保交易实施差异化保证金率和交易手续费减半优惠；减免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免收所有实物交割品种交割手续费，取消黄金出入库费，实现全品种（除黄金外）到期交割业务电子化。

一个个“接地气”“有温度”的改革举措，让企业参与期货市场的成本更低、路径更短，意愿也更强。截至2024年11月底，上期所参与交易的产业客户数同比增加约16%。

在服务龙头企业方面，上期所高质量建设上期“强源助企”产融服务基地，发挥龙头企业示范效应，提升产业链参与水平。2024年，上期所新设76家产融服务基地，达121家，其中产业类基

偿付能力是对保险公司各类风险的判断，偿付能力监管是预警和监测保险业风险的重要抓手。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延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偿二代”二期规则）过渡期延长至2025年底。

近年来，伴随着保险业规模扩张与业务结构的复杂化，保险机构风险控制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在此背景下，如何平衡保险机构快速发展与稳健运行之间的关系，成为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亟需解决的课题。作为重要的应对之策，自2022年起实施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为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相较于“偿一代”，“偿二代”二期规则在设计理念上实现了质的飞跃。“偿二代”二期规则通过资本计量、风险管理评估和市场透明度约束等手段，构建了相对更全面的风险监管体系。

过渡期延长从侧面反映出该规则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现实挑战。近年来，保险业明显感受到偿付能力压力。据金融监管总局披露的数据，保险业整体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由2021年末的232%降至2024年三季度末的19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从2021年末的220%降至2024年三季度末的135%。21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为C类或D类，偿付能力不足。一些因新旧规则切换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保险公司，尤其是部分中小型保险企业因资本实力较弱和风险管理能力不足，面临较大压力。

在资本补充渠道较少、未来行业经营承压的预期下，有不少险企还期待在延长过渡期的同时，监管部门进一步评估优化“偿二代”二期规则标准，使之与行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监管部门显然也考虑到了实际情况。此次《通知》在过渡期延长至2025年底的同时，允许企业通过“一司一策”的方式制定差异化应对政策。这一“松中有严”的调整，既体现了监管的灵活性，也为行业平稳过渡提供了缓冲空间。

对保险企业来说，要更为积极应对监管规则的调整，加大力度提高偿付能力管理水平。要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通过实时数据监测与智能分析提高风险管理的精准性与高效性。在过渡期内，监管部门要持续监测行业风险，加强对中小型保险企业的支持，通过技术指导与风险分担机制帮助其更好地适应规则要求。同时，可考虑引入更灵活的调整机制，如动态调整资本计量标准等，以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

本版编辑 陆敏 苏瑞淇 美编 倪梦婷